

“政采云”平台合同编号：12N0756647x520251603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

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 监管服务-A 分标合同

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3-001431-HGXM

采购计划文号：广西政采[2025]10027 号-002-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广西智检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计划号：广西政采[2025]10027 号-002-001

合同编号：12N0756647x520251603

采 购 人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广西智检科技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和编号：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监管服务
(GXZC2025-G3-001431-HGXM)

签订地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月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服务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A分标服务项目及报价一览表

序号	标的的名称	数量	投标单价（元/批次）	单价合计（元）
1	芹菜、芒果、荔枝、香蕉、水产品等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、仪器、设备及技术支持、培训-种植业产品快速检测服务	3000	100.00	300000.00
2	芹菜、芒果、荔枝、香蕉、水产品等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、仪器、设备及技术支持、培训-水产品快速检测服务	4000	170.00	680000.00
总价合计（元）：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（¥980000.00）				
注：合同结算金额=实际监测数量*单价。但结算金额超过 980000.00 元的，按 980000.00 元结算。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、人员要求所产生的全部

费用。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- 2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。

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

- 1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；
- 2、验收标准：按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。

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

- 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 50%，供应商按照实际检测需求提供快速检测试纸、仪器、设备及技术支持和培训等服务，提供 50%的货物及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%，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%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

本项目无质量保证金。

第七条 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。对达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（2）退款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之前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调整，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逾期完成的，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额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%，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（期限见《采购需求》中各分标的要求）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发生问题，乙方应负责免费调整。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1）更换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；

（2）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；

（3）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- 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
- 2、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- 3、投标承诺书；
- 4、中标通知书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代理机构壹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章）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智检科技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 8 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洪历路 27 号辰逸产业园 3 号楼 5 层 501 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莫宏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	电话：13077762869
电子邮箱：	电子邮箱：353819053@qq.com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
账号：	账号：66000000022934500013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530000

附件

投标承诺书

一、投标函

投 标 函

致： 广西泓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为 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监管服务 项目的招标公告（项目编号：GXZC2025-G3-001431-HGXM）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 莫莹（全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智检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“招标文件”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，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、采购过程、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。
2.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不再有异议。
3. 本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。
4. 如中标，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本投标人将按“招标文件”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5.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。
6.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南宁市洪历路27号辰逸产业园3号楼5层501号

邮编：53000 电话：0771-5345167

传真：0771-5345167 投标人代表姓名：莫莹 职务：董事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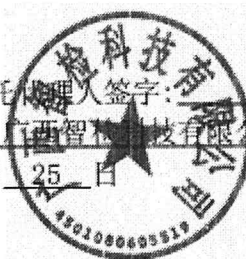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：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66000002293450001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智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5 日



中标通知书

中标通知书

广西智检科技有限公司:

经评定,编号为GXZC2025-G3-001431-HGXM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监管服务-A分标,确定你公司中标,中标价格分别为:

芹菜、芒果、荔枝、香蕉等种植业产品:100元/批次;

水产品:170元/批次。

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,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合同签订前,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(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),报我单位项目联系人确认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: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

地址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

联系方式:0771-21827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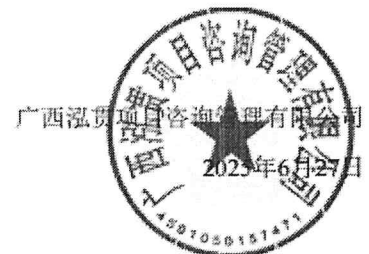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广西泓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05号房

项目联系人:方工

项目联系方式:0771-3313954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）的（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监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芹菜、芒果、荔枝、香蕉、水产品等胶体金快速检测试纸、仪器、设备及技术支持、培训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智检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5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智检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（三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